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马建林		联系电话：	18963852877
年度绩效目标		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聚焦总目标，做好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核、博斯腾湖水污染源监测，开展风景名胜区综合检查、景源普查并制定保护措施，抓好博斯腾湖周边县市、团场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图斑核查，推进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。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中央安排		
			自治区安排	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189.7	
		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	
	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水污染源运行和监管检查	≥3次	部门工作计划	15
	数量指标	风景名胜区景源保护情况监督检查	≥2次	部门工作计划	15
	数量指标	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核	≥1个	风景名胜区条例	25
	数量指标	风景名胜区综合检查	≥5次	风景名胜区条例	20
	数量指标	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图斑点位核查	=2890个	州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	15